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51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許立正

相 對 人 沈耿豪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970,000元及5,2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均為民國140年11月1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向聲請人借用6,87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9月1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03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7 附表：

08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	地號		
1	高雄	鼓山	龍中		92		1,660	100000分之933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2312	龍中段92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4層樓房	四層：80.15 合計：80.15	陽台： 4.89 雨遮： 3.23	全部	
		龍德路383號四樓		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龍中段2387建號6,719.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996 (含停車位編號03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17)								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